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023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2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1. 29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裝

主旨：有關三久保藥品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柴胡片-4等」(批號：17082104)中藥材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06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07年度稽查計畫之中藥材抽驗，於轄區弘光堂中藥行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柴胡片-4等」(批號：17082104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：含非藥用部位91.2%(藥典規定所含莖及葉不得超過10.0%)及二氧化硫含量189.2ppm(標準150ppm以下)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請函轉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該批次產品，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